

一、 總 則 二、 組織與職權 三、 業務範圍 四、 經費來源 五、 附 則

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台灣省教育會」，其宗旨在促進本省教育之發展，並為教育行政機關之諮詢機關。

本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設於台北市，其組織、職權、業務範圍、經費來源及附則，分別規定如下：

本會為促進本省教育之發展，並為教育行政機關之諮詢機關，得向教育行政機關提出建議、諮詢、研究、調查、統計、考核、獎勵、懲戒、及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之事項。

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由本省教育行政首長兼任之。本會設秘書一人，由本省教育行政首長聘任之。本會設理事會，由本省教育行政首長聘任之。本會設監事會，由本省教育行政首長聘任之。本會設各級各類教育委員會，由本省教育行政首長聘任之。

本會得向教育行政機關提出建議、諮詢、研究、調查、統計、考核、獎勵、懲戒、及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之事項。本會得向教育行政機關提出建議、諮詢、研究、調查、統計、考核、獎勵、懲戒、及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之事項。

本會得向教育行政機關提出建議、諮詢、研究、調查、統計、考核、獎勵、懲戒、及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之事項。

